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风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风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1 日